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引言

本文件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提供，旨在回應個別人士及團體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四月十三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載於立法會 CB(2)2071/06-07(06)號文件)，但屬於其他部門或機構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則不包括在內。下文按照立法會 CB(2)2071/06-07(06)號文件對有關事項的列述先後，依次序作出回應。

(1) 教資會的角色、職能及成員組合

2. 教資會的職權範圍載列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程序便覽》(“《程序便覽》”)第 1 章，現轉載於本文件附件 A。教資會的現任委員名單附於本文件附件 B。《程序便覽》第 1 章及第 10 章(見本文件附件 A 及 C)分別說明了教資會的角色，以及教資會與有關各方之間的溝通方式。

3. 我們完全同意，教資會應該作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和政府之間的“緩衝”，而事實上，這正是現時的情況。教資會十分重視所擔當的角色，並一直以香港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最佳利益而努力。教資會的工作極具挑戰，需要在兩方面作出平衡，既要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應有的自主，也要合理地照顧社會和政府的觀點。

4. 政府委託教資會協助各院校發展、就各院校可獲得的政府撥款提供建議，以及為高等教育界的進一步發展作出政策建議。因此，教資會有需要採取積極進取的工作方針。我們相信，各院校應發揮所長，按照其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在教學和重點研究領域建立國際競爭力。我們認為，學術質素至為重要，因此，在這些範疇，我們積極與院校協作。

5. 上述背景資料回應了多項有關教資會角色及職能的評論。現再就另一些意見作出具體回應。

6. 有意見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現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是教資會秘書長的“直屬上司”，而教育統籌局局長(現為“教育局局長”)則是教資會撥款的管制人員(論點(1)b 及 e)。兩點均與事實不符。教資會秘書長的直屬上司並非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是教資會主席。至於教資會開支總目(總目 190)的撥款管制人員，是教資會秘書長。這情況多年來並無改變，從每年的《財政預算》可見。教資會也沒有失去分配資源的自主權。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相關撥款建議，均來自教資會向行政長官所提的建議，而教資會向行政長官負責。多年來，政府當局一直以同樣方法處理有關建議。

7. 有意見(論點(1)d)認為，教資會成員傾向支持政府當局。然而，若參閱教資會成員的名單，便會發現這論點不能成立。我們的成員組合包括八名與政府當局無聯繫的海外資深學者(其中數名曾任大學校長)、五名可直抒己見的本地卓越學者，以及十名本地社會的知名人士。教資會的成員並無政府官員。簡而言之，教資會是一個獨立組織。

8. 有意見(論點(1)g)認為，教資會成立質素保證局，是“為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干預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提供另一項工具”。這項評論令人遺憾，而且絕不正確。全球最優受的教育體制，多設有質素保證機構。這類機構是教育體制常見而且重要的一環，見於美國、英國、澳洲、新西蘭等地。即使哈佛和耶魯都接受外界的質素保證評核，牛津和劍橋也不例外。由第三者檢討質素並不等於干預學術自由或院校自主。

(2) 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得的撥款及研究補助金

9. 這部分的意見多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早前已由獨立調查委員會充分談論。因此，本文件不再重複這些論點，只集中跟進關於研究工作的意見。

10.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處理研究建議時，純粹按照建議的學術價值進行評審。這是研資局自一九九一年成立以來一直奉行的基本原則。我們認為相關論點並無事實根據，可能是觀點偏差、誤會，或資料不全所致。為此，我們擬按照立法會 CB (2)2071/06-07(06)號文件所示的次序，逐一澄清各點如下：

- (a) 論點(2)d。二零零六年研究評審工作把研究成果分為四個學術成就類別進行評審，即發明、綜合、應用、及教學。評審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研究成果的學術質素。所有研究成果均由評審員評審，他們大部分是國際知名的學術界人士。因此，指稱二零零六年研究評審工作是以“商業、經濟及社會科學準則”進行評審，並不公平。
- (b) 論點(2)e。教資會對本地問題的研究並無偏見。事實上，在二零零六年研究評審工作中，教資會曾提醒研究評審工作小組，在審視本地項目的研究成果時，須評審有關成果的學術內容，研究過程和方法是否精確嚴謹，對研究工作是否有所貢獻。該項成果屬國際還是本地性質不在考慮之列。這做法與國際慣例一致。若認為這處理方法會影響學術自由，實在有欠根據。
- (c) 論點(2)f。教資會一向強調，研究工作的質素比數量重要。這點可見於《二零零六年研究評審工作指引》(屬公開文件)下開段落：

“雖然**最多限提交六項研究成果，但個別學者可提交較少或甚至一項研究成果**。研究學者只憑一項優質研究成果，也可被評定為符合質素水平。教資會強調，研究評審工作的焦點並非數量，而是研究成果的**質素**。”（粗體為後加，以表示重點）。

- (d) **論點(2)g**。研資局採用學者評審機制來作出資助決定。這個機制為學術界廣泛接納，其他地區也普遍採用。此外，如學科小組在處理申請時程序出錯，申請人可向研資局上訴。
- (e) **論點(2)h**。私人捐款會影響院校自主的說法並無根據。院校如面對不能接受的條件或認為有關條件會影響學術自由，絕對有權拒絕接受捐款。在不少國家，私人捐款是研究和教學經費的重要來源。在發達的經濟體系(特別是美國)，許多公司都大力資助大專院校，並與他們合作進行科學研究。這類合作通常成效理想，並造就不少重大科學發現和最終惠及全人類的新產品。

(3)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

11. 教資會資助院校於二零零三年開始進行管治檢討，為此，各院校現正檢討管治架構，步伐不一。有關檢討的主要內容，包括審視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和人數、確定管治架構是否切合所需、檢討相關條例、擬訂守則、了解定期檢討管治組織成效的需要等。由於部分檢討建議(例如重組大學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和削減成員人數)涉及修改法例，相關院校現正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我們會於本年內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12.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現任校長和管理高層的大部分人員，都具備學術背景。他們在高等教育界服務經年，在教學和研究方面經驗豐富。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都享有管理方面的自主權，而院校也必然會回應社會的需求和期望。各院校在教學和研究範疇追求卓越的同時，也需平衡它們對公眾和納稅人的責任。

13. 這部分的其他意見由教育局回應。

(4)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聘任問題

14. 為提升院校的國際競爭力，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通過相關安排，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落實《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書》的建議，讓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級表脫鉤。因此，院校在聘請和挽留教職員方面，可自由而靈活地釐定適當的薪酬架構，以切合院校不同的角色和辦學使命，讓院校更有能力回應本地和國際情況的轉變，以及延攬本地和世界其他地方的人才。

15. 由於院校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級表脫鉤，加上院校自主的原則，院校作為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有權管理涉及薪酬的內部事務。院校有獨立的校董會，內部管理方面也有既定的審計和監察制度，以及職員投訴和上訴機制，可確保薪酬福利條件和挽留教職員等人力資源政策公平合理。

16. 我們不認為採用不同的條款聘用教職員會影響學術自由。全球多所一流大學都有同時採用實任條款和非實任條款聘用教職員。無論如何，根據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交的數據，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學年間，按實任條款聘用的教職員總數有所增加。然而，按實任條款和非實任條款聘用的教職員總數百分比，同期並無顯著改變。截至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八所院校的教職員大部分仍以實任條款聘任。教職員如認為待遇不公，可作出投訴。正如上文所述，所有院校都有既定機制，可跟進教職員的投訴。

(5)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訴機制

17. 所有院校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因此，各院校都按本身的情況設有投訴和上訴機制。我們相信，由個別院校處理屬下教職員的投訴最為恰當。此外，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組織均有非學術界委員，因此各院校已在一定程度上由“第三者”負責監督工作。我們認為現有安排最為適當。

18. 我們未能贊同設立獨立的跨院校申訴機制，以處理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投訴的建議。現時，處理投訴的權力和責任由教資會資助院校各自承擔，因此我們關注到建議機制對院校自主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不同院校會因應本身的角色、辦學使命和需要，採取不同的政策和做法，所以我們對建議機制的成效存疑。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六月

第 1 章 - 引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職權範圍

1.1 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具有以下職權範圍：

- (a) 按社會的需要，檢討以下事項：
 - (i) 本港各大學以及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院校的教育設施；
 - (ii) 各院校的發展計劃；
 - (iii) 各院校所需的教育經費；及
- (b) 就下列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如何運用獲立法機關批核作教育用途的撥款；及
 - (ii) 行政長官向委員會諮詢有關高等教育各方面的事宜。

歷史概略

1.2 教資會在 1965 年成立，起初稱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負責就當時本港兩所高等教育院校，即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發展和撥款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的設立，源於 1964 年立法局議員在預算案辯論中所提出的建議，認為香港應設立一個類似英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委員會，就大學的設施、發展與財政需要，向政府提供意見。1965 年 10 月，委員會獲正式任命，其原則和工作以英國的模式為依歸。過去多年來，委員會的原則亦隨着香港的需要而有所轉變。

1.3 1972 年，為配合香港理工學院（即現時的香港理工大學）納入其資助範圍內，委員會遂改稱為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1983 年，香港浸會學院（即現時的香港浸會大學）成為受資助院校。

翌年，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即現時的香港城市大學）亦納入大學及理工資助委員會的資助範圍內。1991年，香港科技大學和原是專上學院的嶺南學院（即現時的嶺南大學），相繼成爲獲教資會撥款資助的院校。繼兩所理工學院及香港浸會學院升格爲大學後，委員會於1994年11月恢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名稱。1996年，由當時四間師資培訓學院與語文教育學院合併而成的香港教育學院，亦納入教資會的職權範圍內。

1.4 現時透過教資會取得撥款的高等教育院校共有八間：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

角色及職能

1.5 教資會並無法定權力，亦無執行權。各高等院校均根據本身的法定條例成立，各自設有校董會，無論在課程與學術水平的控制、教職員與學生的甄選、研究的提出與進行，以至資源的內部調配等方面，都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不過，各院校的經費基本上是由公帑支付，而且高等教育對社會、文化、經濟均十分重要，政府和公眾關注各院校的運作，誠屬合情合理，目的是確保各院校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最高水準的教育。教資會在上述各方面致力維持適當平衡。

1.6 教資會致力促進各院校、政府和社會各界之間的了解，並在院校和政府當局之間協調有關高等教育的事務。教資會一方面維護院校的學術自由和自主權，另一方面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委員會設有開放的途徑與各院校和政府聯絡，藉以向院校和政府提供並收集兩者的意見。

1.7 教資會的主要職能，是向受資助院校分配撥款，以及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策略性發展和所需資源，向政府提供中立的專家意見。具體而言，教資會必須就政府可以撥出的款額、爲配合社會需要而與政府商訂每個學年各修課程度的整體學生人數指標、以及原則上各院校所同意的可招收的學生人數，向政府提出有關確實的補助金建議。此外，委員會亦會參考國際標準及做法，向各院校提供有關院校發展和學術上的意見。有關基本工程項目方面，教資會就院校提出的校舍發展方案和建議，分別向院校和政府提出意見，以支持院校在學術及整體上的發展。

1.8 委員會十分重視其在質素保證方面的角色。過去十年，已先後進行多次友儕檢討，例如管理檢討、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以及按表現及角色撥款計劃。教資會促進並支持各院校推行有關保證和提高質素的措施及機制，並因應院校的角色檢視其學術水平。最近教資會決定於 2007 年在其轄下成立質素保證局，以加強質素保證方面的工作。在研究方面，教資會亦有進行研究評審工作¹主要作為分配院校經常補助金內研究用途撥款的其中考慮因素，並向公眾負責，以及鼓勵院校改善研究工作。

1.9 為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的進一步發展，教資會採用策略性手法，使我們的高等教育體系既多元化而院校又互相緊扣，令到這個界別在區域性和國際性的層面被視作一股整體力量；每所院校可因應本身的優勢而擔當獨特的角色，各展所長。教資會有需要於策略性規劃和制定政策方面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為高等教育界提供意見和指導，配合各有關方面不同的需要。為此，教資會確保在整體層面設有適當的工具、機制和鼓勵措施，協助院校在各自的既定角色達到具國際競爭力的水平。教資會最近修訂和更新了其工作目標，詳情載於附錄 1A。

1.10 教資會成員在所屬界別中均成就卓著，並以個人身分獲行政長官委任。他們當中不少是來自香港以外的著名學術界人士和高等教育行政人員；至於本地成員，則包括學術權威和傑出社會領袖。委員會成員並不包括政府官員，但秘書處人員則為公務員。

會議周期和探訪

1.11 委員會通常每年在香港舉行三次會議，其工作由數個常設的小組委員會和專責小組或工作小組協助推行。教資會的主要會議通常於 1 月、4 月及 8 月舉行，每次會議為期約一星期。此外，也會按工作需要召集臨時分組及小組會議。

1.12 除了按照議程經常和持續進行的討論及通訊之外，教資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亦定期前往各院校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探訪，以獲得有關發展的第一手資料。成員可以探訪個別院校，亦可以前往多間院校的同一年系視察，以協助委員會評估每所院校的教育質素和資源分配制度的效益。

¹ 研究評審工作旨在確定成本中心的研究指數，即確定每個成本中心內相等於全職的研究人員中，被評定為研究工作已達到或超越基本水平的人員所佔的比率。

報告

1.13 教資會通常每年就其工作發表名為「資料與統計數字」的報告。該刊物是以中英文編製的公開文件，在學術界廣泛派發，並可在網上閱覽。委員會亦不時就政府諮詢的事項向政府提交報告。

研究資助局

簡介

1.14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在 1991 年成立，是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研究事宜諮詢組織。研資局與教資會密切合作，透過教資會，向政府匯報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並提供意見。教資會秘書處同時亦擔任研資局的秘書處。

職權範圍

1.15 研資局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在學術研究²方面的需要，包括界定優先研究的領域，透過教資會向政府提出建議，以建立一個足以維持學術蓬勃發展和合乎香港需要的學術研究基礎；及
- (b) 透過高等教育院校，邀請和接受教學人員提交的研究項目，以及各類研究獎學金的申請，並發放政府透過教資會提供的研究經費。此外，監察研究撥款的運用，並透過教資會向政府每年至少匯報一次有關工作。

² 研資局將「研究」界定為兩大類別：即「學術研究」及「合約研究」：

(a) 學術研究

- (i) 基礎研究 - 為開拓知識領域而進行的研究，不論這些研究是否會為人類提供即時益處；及
- (ii) 應用研究 - 為符合若干實用需求而作出的研究，包括將理論應用於特定範疇或作特定用途，及/或在中短期內提高人類的生存質素。

(b) 合約研究

為提供產品或工序而作出的研究，可同時涉及基本及應用研究，儘管以後者居多。合約研究是針對特定客戶而進行，通常由客戶贊助及提供研究資金，客戶可以是私人公司、公共機構或政府。

會議

1.16 研資局每年在香港召開兩次會議，通常在 12 月和 6 月舉行。12 月的會議主要是審閱各院校提交的周年研究活動報告，並初步審閱研究補助金的申請。6 月的會議主要是討論研究用途補助金的分配。研資局成員亦有前往各院校進行探訪，了解研究用途補助金所資助的研究項目。研資局轄下四個學科小組通常會在研資局開會前先舉行會議，主要是考慮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以及監察進展中的研究項目和評審已完成的研究項目。研資局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則會按需要召開會議。

探訪

1.17 研資局成員在每年 6 月會議期間會前往各院校探訪，以了解各院校的研究表現和能力。探訪的主要目的是讓研資局及各學科小組：

- (a) 了解各院校的學術和合約形式的研究活動，不論其是否由教資會／研資局撥款資助；
- (b) 實地參觀研究設施、設備和項目，尤其是獲得研究用途補助金資助的項目；
- (c) 聽取有關個別進展中或剛完成的研資局資助項目的詳細資料；及
- (d) 與教學人員和研究生會面，討論他們進行的研究活動。

1.18 上述探訪旨在提供機會，讓各階層的研究人員進行非正式及公開的討論，討論並不涉及一般研究活動或特定研究項目的資助事宜。因此，探訪活動盡量不拘形式。

年報

1.19 研資局每年透過教資會向政府提交有關其工作及研究用途補助金分配的年報。該年報是以中英文編製的公開文件，在學術界和公營部門廣泛派發。

各院校

1.20 透過教資會獲得資助的八所高等院校，均根據本身的法定條例成立，各自設有校董會，享有自主權。除了在財政上倚賴政府外，各院校均享有學術自由和相當大的院校自主權。

院校自主

1.21 院校自主含有多重意義，而不同院校所需的自主程度亦各異，但最重要的一點是，只要不違反香港法例，各院校在法律上擁有管理校政的自由。爭取自主權並非倚賴行使任何特權，而是憑藉一種基於長期經驗的考慮，即各院校必須在享有選擇自由和行動自由的環境下，才可妥善地履行教育責任，不負社會對它們的期望。但這並不等於各院校可罔顧公眾利益和各界的批評，亦非意味各院校的政策不應由本身及他人進行檢討。

1.22 院校自主的五大範圍如下：

(a) 甄選教職員

各院校在甄選、晉升及開除教職員方面享有不受約束的權利；但在委任校長時，由於該職位十分重要，則應當向政府和社會領袖進行若干程度的諮詢，這是適宜而平常的做法。儘管如此，有關院校的校董會將作最後決定，並作出正式委任。

(b) 甄選學生

不論制訂或控制入學試、釐定學生總人數目標或制訂收生數目指標的程序如何，各院校在甄選或拒收申請入讀學生方面享有不受約束的權利。

(c) 課程和學術水平

就此院校亦須顧及其他範疇的發展和需求，例如中小學教育、其他持續教育設施、從事若干專業的要求、一般或特定受僱機會等等，這些都是教資會和政府同樣關注的範疇。此外，若干標準和資格只有在獲提供適當財政資助後才可達致，有關決定因此要視乎財政資源而定。然而，有關各院校本身課程和標準最後仍須由各院校自決。

(d) 接納研究項目

這包括研究項目的提出（視乎有否可運用的資源），以及對其他人（例如政府）所建議研究的接納。在所有情況下，學術價值、院校角色及社會需要應予重視，但只有各院校本身才可判斷其人力、地方、設備和金錢等合計的資源能否或應否按所需方式加以調配。

(e) 在院校內分配資金

除了指定用途和指示用途經常補助金和指定用途非經常補助金外，各院校可酌情自行分配其可動用的資金。而實際上，這種自由度受到相當限制，因為大約四分三的院校撥款乃用作教職員開支，這些費用不能輕易或迅速地改變，而餘下的四分一撥款，則須用作維修、保養、服務、補給等等。然而，各院校在其控制範圍內，可自行作出更改，決定某些類別的資金分配，據此制訂預算及更改預算。

院校角色及辦學使命

1.23 每所院校均各有不同特色，對香港的教育、文化和經濟發展亦各有不同貢獻。各院校所擔當的不同角色，一方面反映它們各自不同的根源，另一方面亦反映各院校為配合社會複雜不斷的演進所作的改變。在 2003/04 學年，教資會與八所院校共同檢討它們的角色說明，以彰顯院校各自的獨特之處。同期，教資會發表了一份題為《香港高等教育：共展所長 與時俱進》的文件，當中闡明教資會就高等教育界的發展採取策略性手法，建立互相緊扣的體系，而在體系中，每所院校各自擔當獨特的角色。因此，各院校在教學和研究上的角色會有不同的發展，並在本身既定的教學和研究範疇培養國際競爭力。經修訂的角色說明（載於附錄 1B）述明各院校不同的優勢和主要職能。

1.24 教資會在 2005/06 至 2007/08 的三年期內，推行按表現及角色撥款計劃，藉此啓導院校的長遠發展，協助院校反思其角色，尋求有效方法以進一步改善表現，並且鼓勵及表揚符合角色的表現。這項重要的工作把撥款分配、表現及符合角色的表現連繫起來。此外，是次計劃亦令院校逐漸地更全面評估不同課程的學生學習果效。

1.25 除了院校角色外，要建立一個互相緊扣的體系的另一項重要元素，是加強院校之間的協作。2004 年 3 月，教資會發表了另一

份重要的政策文件：《院校整合 意義重大》，勾劃出教資會在這方面的構思。教資會鼓勵院校深入協作，以期為整個界別帶來協同效益和規模效應。最理想的院校整合情況，是由院校本身推動才能達致，而為了向院校進入新階段提供充足的動力，教資會特別設立了重組及協作基金，用以資助院校相關的協作計劃。

1.26 有關上述主題的詳細討論，可參閱《香港高等教育：共展所長 與時俱進》。該文件已上載教資會網頁：www.ugc.edu.hk。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新工作目標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屬於非法定的團體，負責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經費撥款安排及策略性發展，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為此，教資會致力與各院校、政府當局及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工作，務求令高等教育界達致卓越，從而發展香港成為區內教育樞紐，同時培養高質素人才，以推動本港經濟及社會蓬勃發展。教資會在履行上述角色時將會：

- 負責經費調配，以配合高等教育界的策略性發展；
- 支持高等教育界不斷發展，以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及得到廣泛認同，並成為社會創新思維和意念的泉源；
- 在整體層面向高等教育界提供方向性建議及意見，並促進各院校發揮其獨特角色；
- 優化學生的學習經驗，並促使院校按本身的角色，增進在教學、研究及知識轉移範疇的國際競爭力；
- 促進高等教育持續發展，以配合時代轉變的需要；
- 鼓勵院校深入協作，令香港高等教育界得以發展成一個互相緊扣的體系，以提高整體的國際競爭力；以及
- 確保院校維持質素，並推動各院校提升各項工作的效率、成本效益和問責性。

在執行上述工作時，教資會在須恰當地對公眾及在財務上問責的前提下，將致力維護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角色說明

香港城市大學

- (a) 提供一系列學士學位和少量副學位的專業課程；
- (b)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c)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尤其是專業和應用方面的學科）提供一些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
- (d) 著重以應用為主的教學、專業教育和應用研究；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著重高增值的教育課程，培養全人發展和專業能力與技巧；
- (g) 與工商界、專業界別、僱主和社會保持緊密聯繫；
- (h)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i)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份；以及
- (j)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香港浸會大學

- (a) 提供一系列文學、工商管理、中醫學、傳理、教育、理學和社會科學的學士學位課程；
- (b)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c)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提供一些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
- (d) 視高等教育為全人教育，在廣闊的基礎上提供既具啟發性又富創意的本科生教育，培養求學者的人文價值觀；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特別是教研相長的研究工作，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與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
- (g)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h)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份；以及
- (i)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嶺南大學

- (a) 提供一系列文學、商學和社會科學學科的學士學位課程；
- (b)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c) 在文學、商學和社會科學學科內選定一些科目，提供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
- (d) 開辦具有東西方最優秀博雅教育傳統的通才教育課程，為所有學生提供一個廣闊的學習領域，令他們能有責任感地面對這個日新月異的世紀；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輔助博雅教育課程；
- (f) 與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
- (g)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h)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份；以及
- (i)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香港中文大學

- (a) 提供一系列學士學位和研究生課程，包括文學、理學、社會科學和工商管理等學科領域；
- (b) 開設專業學院如醫學院、建築學院、工程學院和教育學院；
- (c)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d)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為相當數量的學生提供研究院研究課程；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在所提供的學科領域內從事優質教育、研究、社會參與和服務，為香港、全中國、以至亞太區域的發展作出貢獻；
- (g)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h)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份；以及
- (i)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香港教育學院

- (a) 提供一系列證書、學士學位和學位教師文憑課程，為有志從事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以至職業訓練的人士提供適當的培育；以及
- (b) 為上述界別的在職教師提供一系列專業教育和深造課程；
- (c) 通過所有的課程，培育知識廣博、關懷學生和盡責的教師，為香港的學校服務；
- (d)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e) 開辦有關中學教育的學位課程，同時在可能的情況下，與本地其他高等院校進行策略性合作；
- (f) 為支援香港的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及職業訓練，提供適切的專業意見、專業發展及研究；
- (g) 與社會（尤其是學校及教學專業）保持緊密聯繫；
- (h)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以及
- (i)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香港理工大學

- (a) 提供一系列學士學位和少量副學位的專業課程；
- (b)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c)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尤其是專業和應用方面的學科）提供一些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
- (d) 著重以應用為主的教學、專業教育和應用研究；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著重高增值教育，以一種平衡的方法培育全面發展而具備專業能力的學生；
- (g) 與工商界、專業界別，僱主和社會保持緊密聯繫；
- (h)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i)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份；以及
- (j)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香港科技大學

- (a) 提供一系列學士學位和研究生課程，特別是在理學、科技、工程、管理和商學方面；
- (b) 為修讀科技課程的學生提供適量的人文和社會科學課程，以擴闊學生的知識面，開拓視野，培養溝通技巧，並開辦若干人文和社會科學研究生課程；
- (c) 開設專業學院，特別是在理學、科技、工程和商學方面；
- (d)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e)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為相當數量的學生提供研究院研究課程；
- (f)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
- (g) 通過培育科技人才和創業家，帶領傳統工業轉型，推動區內新興高增值工業成長，促進香港的經濟與社會發展；
- (h)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i)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份；以及
- (j)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香港大學

- (a) 提供一系列學士學位和研究生課程，包括文學、理學、社會科學和經濟及工商管理等學科領域；
- (b) 開設專業學院如醫學院、牙醫學院、建築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和法律學院；
- (c)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d)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為相當數量的學生提供研究院研究課程；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乃一所英語教學的大學，透過從事尖端科研工作、發展教學和推動終身學習，為知識型的社會和經濟提供支援，並特別著重全人教育和跨學科的合作和交流；
- (g)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h)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份；以及
- (i)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名單
(截至 2007 年 4 月 1 日)

<u>姓名</u>	<u>職銜</u>
<u>主席</u>	
史美倫女士, S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 一般事務及管理小組委員會主席
<u>委員</u>	
陳黃穗女士, BBS, JP	前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陳南祿先生, SBS, JP	香港太古(中國)有限公司主席
張文彪博士	香港崇真書院校長
錢大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署理)
Dr Judith EATON	President, Council of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USA
Professor Willard FEE	Edward C. and Amy H. Sewall Professor of Otolaryngology / Head and Neck Surgery, Stanford University Medical Centre, USA
Professor Malcolm GRANT	President and Provost of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nited Kingdom
胡東成教授	中國北京清華大學校務委員會副主任
高彥鳴教授, JP	香港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顧爾言先生, SBS, JP	Managing Director, Trion Pacific Limited, HK
劉宇隆教授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講座教授 兼系主任

姓名	職銜
梁秉中教授, SBS, OBE, JP	香港中醫中藥研究所所長 香港骨質疏鬆預防及治療中心總監 香港醫學院矯形外科及創傷學榮休講座教授
Sir Colin LUCAS	The Warden, Rhodes House, UK Former Vice Chancellor, Oxford University
Professor John NILAND, AC	President Emeritus,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Former Vice-Chancellor and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1992-2002), Australia
唐裕年先生	Chairman, Asia, Spencer Stuart and Associates (Hong Kong) Ltd, HK
王生洪教授	中國復旦大學校長
黃昭虎教授, PhD, BBM, PPA, FCIM	Professor and Head Division of Strategy, Management & Organisation, Chairman, Nanyang Executive Programmes, Nanyang Business School,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黃仲翹博士	香港永泰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及中國)
黃玉山教授, PhD, FIBiol, BBS, JP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 (行政及總務) 及生物學教授
楊永強醫生,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
林李翹如博士, GBS, JP (當然委員)	質素保證局主席

第 10 章 - 溝通及通訊

引言

10.1 教資會（和教資會秘書處）是政府與受教資會資助院校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教資會主要透過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與政府溝通。秘書處作為政府部門，被納入教統局的政策範圍與管理之內。不過，秘書長和秘書處職員須同時向教資會和教統局局長負責。

10.2 各院校與政府直接的正式接觸通常僅限於以下範疇 -

- (a) 有關各院校條例的立法事項；
- (b) 根據各院校條例履行職能及行使賦予的權力；
- (c) 土地事項；
- (d) 所提供服務的合約；及
- (e) 委託他人開辦的課程（完全自資的課程除外）。

不過，所有上述範疇的事宜都應該以送交通信副本形式知會教資會，在適當情況下，更應與教資會磋商後才作出最後決定，尤其是關於可能牽涉對各院校撥款的事項。

10.3 政府各決策局和各部門可能有特定要求，希望院校提供學術課程或培訓以迎合特定的人力需求，各決策局和各部門會與個別院校非正式討論開辦該等課程或提供培訓的可能性。不過，如要引進任何影響教資會學生人數指標的學術課程或培訓計劃，均須先行向教統局局長提出正式要求，並應將副本送交教資會秘書處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教統局局長其後決定應否將該項要求正式轉介教資會。

10.4 各院校的个人或團體與政府官員之間就廣泛問題的非正式接觸、探聽、消息交流當然在所難免，亦可予接受。不過，重要的是要在適當時候認識到上述接觸會否變成正式，因為在此時教資會必須介入。在有疑問時，寧願流於過份審慎，盡早讓教資會介入為佳。

10.5 在進行非正式商討時，雙方應了解雙方就正式責任的差異

程度。政府官員通常清楚知道其責任範圍、於何時須轉介上級官員(以及哪位上級官員)，以及他們的可能反應。他要評估上述因素，通常在評估時不應滲入自己的個人見解；但在非正式商討中，是難以將個人見解完全拋開的。故此，這做法存在一種危機，就是院校人士可能會誤解政府官員的表面意見，隨後在知道正式結果時便會感到意外。

10.6 由於院校人士可能沒有一名(像在政府架構中)能夠直接確認或否決某項決定的上級官員，故此甚有可能出現上述情況；而即使若有上級官員，其個人見解和承諾亦會佔較大比重。院校的規劃或理念須在院校內部政治前提下予以發展，而贊助人的個人意見和個人立場亦對該項目的成敗舉足輕重。當然，政府在作出決策時不可能排除這些因素，但政府會有不同的平衡。政府官員有時會突然發現，當初由院校人士以看來甚具權威的口吻表達的意見，其後在評議會、學術委員會或理事會的決策中被重大修改甚或全盤否定，這種情況已屢見不鮮。

10.7 此外，須承認教資會作為一個獨立諮詢機構，可能採取有異於雙方的立場。因此不能一廂情願地假設教資會一定會自動支持某一方。在這種情況下，有關院校與政府之間的正式接觸，就必須遵循政府總務規例 760 – 762 段，其概要載於上文第 10.2 及 10.3 段。

寄入的信件

10.8 寄往教資會主席的正式信件通常應由教資會秘書處轉交。由於該等信件會先由教資會秘書處的職員開啓，就所需適當行動附上評語／建議後再呈遞給主席，如某些信件希望由主席親啓，則應寄往主席的私人辦事處或在信封上清楚註明「私人密件」(或兩者並用)。如果信件是寄往教資會秘書處轉交主席收的，副本會送往主席，而正本則留作存檔。

10.9 以教資會為收件人的所有其他信件均應寄往秘書處。採用正式或非正式通信格式，完全由政府官員或有關院校人士決定。教資會秘書處是一個政府辦事處，所有信件通常要載入正式檔案內。故此，雖然寫明寄交秘書長或其他秘書處官員親收(註明職銜或姓名)的信件，會由有關官員本人首先拆閱，但仍須按章處理。

10.10 如果信件打算要分派予各委員，則提供足夠副本就較為方便。所需副本的數量通常會在要求該等文件的信件內註明。副本數量

應盡可能減至最少。不過，此項要求只適用於需將大型報告或類似文件通傳往各委員的情況下。在要求該等報告的信件內通常已註明此項規定。（提交每年通用數據搜集方式的資料報表的方法載於第 8 章）

電子郵件

10.11 各院校可透過電郵接觸教資會秘書處，進行非正式溝通，互相交流意見／資料。各院校和政府各局／部門於需要時將分別獲知會秘書處職員的電郵地址。不過，正式信件應以郵遞或傳真寄往秘書處，除非另有說明，則作別論。

教資會網址

10.12 教資會亦透過其網址 www.ugc.edu.hk 發布資訊。教資會網址中英文兼備，定期更新，載有以下類別的資料 –

- 關於教資會
- 職權範圍
- 教資會架構
- 教資會秘書處
- 教資會政策
- 教資會工作範圍
- 統計數字
- 相關網頁
- 受教資會資助院校
- 高等教育論壇
- 關於研資局

聯絡名單

10.13 教資會秘書處經諮詢各院校後，已編製一份按主題和院校劃分的教資會秘書處及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聯絡名單。該名單分派予教資會秘書處及各院校，並由教資會秘書處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定期更新。